

蒙古族厄鲁特部历史资料

译文集

第四辑

〔内部参考〕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历史室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所

一九七七年八月

PDG

前 言

为了进一步研究我国蒙古族厄鲁部历史，我们拟选译和迭印一些国外出版的有关著作和论文，编印《蒙古族厄鲁特部历史资料译文集》，每辑基本上围绕一个专题，并附上有关参考论文索引，供研究，批判时内部参考。

这一份内部参考资料，所选译文，有些尚有一定史料参考价值，但绝大部分都渗透了帝、修、反的反动观点。特别是近些年苏修的文章，更是苏修叛徒集团猖狂反华的组成部分，对此，我们必须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

此项工作系初次尝试，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不当之处，请见到此资料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我们不断提高译文和编辑质量。

引用所载译文时，务请核对原文，并注明原著版本。

目 录

前 言

一、关于瓦剌政权的研究——特别是有关统治权力的形式

(日) 川越泰博

二、论封建制度下蒙古的社会阶级区分

(日) 田山茂

三、十五—十七世纪蒙古社会制度的一些问题

(苏) Н Я·兹拉特金

四、十七—十八世纪卫拉特族的统治机构

(日) 田山茂

关于瓦剌政权的探讨——特别是有关统治权的形态

川越泰博

一、序 言

元朝崩溃后，如所周知，瓦剌在西方的准噶尔地区方面，显示了独立勃兴之势，和故元的遗裔，东蒙古的所谓鞑靼进行了争夺蒙古地区霸权的激烈斗争。而到脱欢、也先父子出现后，瓦剌进入了全盛时期，西从中亚细亚起，东经满州，直抵朝鲜，北从西伯利亚的南部起，南接明的北边，几乎形成了元朝灭亡以来最大的版图。⁽¹⁾到正统十四年（1449），终于南下明的北部，以至于在所谓土木之变中，俘虏了明英宗。

看来这样强有力地统治着北亚全域的瓦剌，却在‘土木之变’的仅仅五年之后的景泰五年（1454），也先被部下的阿剌知院所杀后，突然地瓦解了。为什么突然地招致了这样的后果呢？就我看来，直到目前为止，似乎还没有人试图不仅仅从崩溃的直接契机，而且联系瓦剌的历史的性质，从本质的构造上，去探讨这个有趣的问题。⁽²⁾尽管人们以为这主要是由于缺乏适当的史料所致。然而，考虑到瓦剌刺在明代蒙古史中的重要性，我认为这却是一个不能等闲置之的问题。

在这里，笔者不顾自己的无能，想以瓦剌历史的性质为把握的前提，对掌握着瓦剌社会主动权的统治者权力构造的形态，顺着它的变迁，进行某些探索，仰恳予以教正。

二、马哈木、脱欢时代

明代初期，到永乐时代，蒙古地区，在回到北方的东蒙古鞑靼中，出现了本雅失里、阿鲁台，而瓦剌方面，却又出现了顺宁王马哈木、脱欢父子；双方开始了争夺霸权的斗争。所谓顺宁王、是永乐七年（1409）五月，明成祖永乐帝赐予马哈木的称号⁽³⁾。这是出自企图使马哈木和鞑靼的本雅失里、阿鲁台相对抗的⁽⁴⁾永乐帝对鞑靼的政策。从而，永乐帝同时还分别地赐给了瓦剌的两个头目太平、把秃孛罗，以贤义王、安乐王的称号⁽⁵⁾。这也是出于同一意图的。此外，在这个时期，永乐帝一再进行的对蒙古的经略，也都是做为和上述授与瓦剌王的称号相配合的对鞑靼的政策而开展的。看起来，似乎是对瓦剌颇为有利，而实际上，瓦剌却在逐渐地走上了衰败之途。马哈木受到阿鲁台的几次攻击，以至于在永乐十四年（1416）六月死去了⁽⁶⁾。

且说，正如从上述永乐帝授与王号的情况中看出来的，在马哈木的时代中，似乎还有太平和把秃孛罗二人，做为瓦剌部内的强大势力而存在着。虽然对于他们三者之间的统属关系或是相互关系，知

之不详，但，使人认为大体上是马哈木掌握着瓦剌的统治权，而其他二者，却是服属于他的。然而，这绝不意味着马哈木和太平以及把秃孛罗之间，存在着固安的君臣关系。看来，存在于他们之间的，只不过是流动的暂时的从属关系而已。关于这一点，‘太宗实录’，卷一〇五永乐十五年（1417）夏四月乙丑条写道：

复遣太监海童使瓦剌。指挥柏龄等付之。先是。海童自瓦剌还言。初瓦剌拒命，皆顺宁王马哈木之谋。今马哈木死。贤义王太平、安乐王把秃孛罗二人一心。其朝贡皆出诚意。至是。复遣海童等~~赏~~敕劳太平、把秃孛罗。且赐之綵币表里。与其贡使偕行。

由此可以窥其一般。就是说，马哈木生前虽是瓦剌的最高实力者，而其死后，明朝却把太平、把秃孛罗认做贡的代表者，瓦剌部内最高实力者的地位，不是由马哈木的儿子继承，而是转入其他头目太平、把秃孛罗二人手中了。这件事，使人难以认为马哈木和其他二人之间，存在着固定的君臣关系，莫如说使人们推测，在当时瓦剌的社会中，有关它的最高统治权所有的原则，还没有确立起来，而大都归诸于权力关系的变化。因此，丧失了瓦剌统治权的马哈木的遗子脱欢，就在一定期间内努力于蓄积夺回它所必需的力量了。脱欢的动向，到永乐二十二年（1424）为止，是不明确的⁽⁷⁾。其后方始在‘仁宗实录’卷上三永乐二十二年冬十月辛亥条上有着。

敕甘肃总兵官都督费~~璉~~。近闻。贤义王太平为瓦剌顺宁王脱所

欢所浸害。太平人马溃散。有逃至甘肃边境潜住者。

的记载，传说着脱欢侵害了贤义王太平之事。

这样开始了的脱欢在瓦剌部内夺取主权的工作，似乎在稳步而顺利地进展。叶向高的‘四夷考’^{卷六}上写道：

宣德中。脱欢强。稍并有贤义、安乐之众。

脱欢终于统一了瓦剌内部的敌对头目贤义王、安乐王之众。其结果，使瓦剌部内统治权的性质，发生了什么变化呢？没有直接谈到这一方面情况的史料。然而‘太宗实录’^{卷一}永乐十六年三月甲戌条写道：
0九

太监海童。指挥柏龄等自瓦剌还。贤义王太平、安乐王把秃李罗及弟昂克并顺宁王马哈木子脱欢及头目阿麟帖木儿各遣使奉表贡马。脱欢请袭父爵。

关于安乐王把秃李罗之弟昂克，‘宣宗实录’^{卷二}宣德九年（1434）八月己巳条写道：

瓦剌顺宁王脱欢遣使臣昂克等来朝贡马。昂克以脱欢的使臣身份，在史册上登了场。仅凭这个记载就对瓦剌社会统治权的形态的推移加以议论，也许是过分性急了。然而，和上述‘四夷考’的记载联系起来，可以使人们推测出瓦剌统治权力上所发生的变化。总之，使人们推测马哈木时代，仅仅表现为一时的流动的君臣关系的统属关系，到脱欢时代，完成了瓦剌部内的统一化以后，就和前代不同，形成固定化的君臣关系了。

那么，造成瓦剌社会中统治权形态这种推移的主要原因的脱欢势力的增长，其影响所及就不仅仅是瓦剌内部，而且还和马哈木时代一样，不得不引起和鞑靼的抗争了。关于脱欢的瓦剌和以阿鲁台为中心的鞑靼之间无休止的抗争，已由和田博士进行了详细的研究⁽⁸⁾，而今就没有赘说的必要了。然而，为了展开我们的论题，想就其结果，略谈数语。翻开实录，其中有：

I、‘宣宗实录’，^{卷一}_二宣德九年八月戊辰条北虏降者言。阿鲁台已死。其子及部属皆离散。有东南来者。（中略）仍敕缘边总兵官都督金事史昭等曰。今降虏皆言。阿鲁台已为瓦剌所杀所杀。部属分散。有渡河而来依我边境者。

II、‘同上’，己巳条

瓦剌顺宁王脱欢遣使臣昂克等来朝贡马。且告。已杀阿鲁台。前元玉玺欲献。

III、‘英宗实录’，^{卷三}_三正统二年八月丁卯条行在兵部奏。泰宁卫卫都督拙赤等奏。顺宁王脱欢遣部属剿杀阿台。

宣德九年（1434），脱欢首先袭杀了阿鲁台，其间得到了鞑靼人中留传下来的，做为故元正统后继者的保证的玉玺，想把它献给明朝，而明却没有接受⁽⁹⁾。还有，宣德九年，脱欢攻击阿鲁台时，脱逃而保得余命的他的余党阿台，也在正统二年（1437），被脱欢剿杀。这样，鞑靼的势力就突然地被削弱了。

这样一来，鞑靼人就或是投降到明的北部，或是被编入瓦剌脱欢政权的统治之下。这样，瓦剌在促进蒙古统一化的过程中，吸收

了大量鞑靼人的事实，不得不使脱欢统治权的性质，发生了变化。
具体地谈到这件事的，可能是‘四夷考’中的下述记载吧。

I、宣德中。脱欢强。稍并有贤义、安乐之众。急击杀阿鲁台
悉收其部落。欲自立为可汗。众不可。

II、乃行求元后脱脱不花王为主，以阿鲁台众归之。

如前所述，脱欢首先合并了瓦剌内部的敌对头目贤义王、安乐王的部众，宣德九年，消灭了鞑靼阿鲁台，得到了故元的玉玺，成为了蒙古地区事实上的最高统治者。这里，正如I中所看到的那样，想自即可汗之位，而遭到群众的反对，不得已而放弃了这种想法。这也许是被强制从属于脱欢的鞑靼人，对于新兴势力的瓦剌和脱欢，所试行的一种抵抗。这说明，不像所谓‘黄金氏族’系统的人那样，具有民族传统权威的部族出身的人，即使以经济上和军事上的优势夸耀于世，要称可汗，也是相当困难的事，所以，是颇有趣味的事⁽¹⁰⁾。

由此，正如我们从II中所得知的那样，脱欢把故元的道裔鞑靼的脱脱不花王推戴为可汗。脱欢的意图是，尽可能地利用具有黄金氏族，身份的脱脱不花王的民族传统的权威，来相对地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从而，脱脱不花王，只不过是个傀儡可汗，脱欢掌握着实权，这是不肖说的了⁽¹¹⁾。

于是，脱脱不花王应脱欢的招请成为了统一蒙古的可汗⁽¹²⁾，而他到那时为止，做为鞑靼的投降集团中的一员，似乎是住在甘肃宁夏的塞上的⁽¹³⁾。然而，脱欢在推戴鞑靼人为可汗中，选择了这个脱

脱不花王，究竟是什么原因呢？他的父亲是阿塞台吉，而阿塞又是由于某种原因，被阿鲁台和其余党阿台所攻击而灭亡的。所以，脱脱不花王似乎是把阿鲁台、阿台等当做不共戴天的仇敌的⁽¹⁴⁾。脱欢难道不是知道这个底细，才推载脱脱不花王为可汗的吗？总之，可以认为当时非得推载一个名义上的可汗的脱欢，在阿鲁台死后，为了有利于歼灭其余党，而撇开了其他人，决定推载处于上述境遇的脱脱不花王的。实际上，正如‘英宗实录’^{卷四} 正统三年（1438）九月丁未条所记载的：

少师兵部尚书兼华盖殿大学士杨子奇等言。比者差去瓦剌使臣都指挥康能等回备言。达贼阿台、朵儿只伯等已脱脱不花王杀死。西北之境可以无虑。

脱脱不花王也确实在努力地剿杀着阿台一党。

然而，还有需要注意的一点，就是脱欢在推载脱脱不花王为可汗时，为了弥补瓦剌在蒙古社会中所缺乏的民族的传统权威，并且为了提高自己的统治权，而企图和脱脱不花王缔结婚姻关系的事实。这种出发点的婚姻政策，可以说是历史上新兴势力赏试的一种惯用手段并不是什么新奇的事情。尽管如此，如果仔细地探讨一下这桩婚姻关系，就会发现值得注意的事实。这就是传着景泰三年（1453），由于拥立太子问题而引起的脱欢之子也先和脱脱不花王的仇杀事件。‘英宗实录’^{卷二} 三年二月壬午条内关于两者之间的婚姻关系写道：

瓦剌太师也先遣使贺奏泰来言其故父夺治阿鲁台部落。以可汗

虚位。仍扶脱脱不花王立之。也先姊为其正室。

也先之姊，即脱欢之女，成为了脱脱不花王的正室。本来蒙古就有所谓‘女婿 Ku gin’制，台吉或可汗们，有把他们的女儿给封建贵族的代表人物太师或丞相的情况⁽¹⁵⁾。所以，按理说应该是脱欢娶脱脱不花王的女儿。但是，根据上述记载，脱欢却把女儿嫁给了可汗。这仅仅是偶然的事吗？还是具有某种意义的呢？如果是前者的话，也许是因为可汗家没有适当的姊妹或是女儿，这也可以随便地说得过去。但是，如果是后者的话，正如反复说过的那样，还是因为脱欢没有所谓‘黄金氏族’所有的那种民族的传统权威而造成的吧？脱欢为了克服瓦剌在蒙古社会中缺乏民族的传统权威，而炫耀自己的统治权和身世，和可汗通婚是最好的捷径。事实使人们推测，脱欢就是抱着这种打算，而想和脱脱不花王结亲的。他没有按照惯例的‘女婿’制办事，而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可汗当正室，是想将来做为可汗的儿子的外祖父，来保持自己的势力，并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的。

如上所述，被脱欢推载即了可汗之位，并娶了他的女儿为正室的脱脱不花王，正如‘四夷考’的Ⅱ中所说的那样，带领着鞑靼阿鲁台的遗众，住在他的故土上了。根据和田博士的说法，阿鲁台的故土可能就是克鲁伦（Kerulen）河的下游，现在的呼伦贝尔（Kolon Buir）地方⁽¹⁶⁾。脱欢让脱脱不花王住在这里统治着阿鲁台的遗众，如前所述只不过是解决难以统御鞑靼人问题的一种

措施。另一方面，这个事实就必然地成为使脱脱不花王代表以阿鲁台遗众为核心的东蒙古势力，与和鞑靼有着密切关系的兀良哈和女真等也取得联系，开始在东方培植自己势力的主要原因。这是举例来说，关于直接惹起所谓‘土木之变’的正统十四年瓦剌的对明侵略之际，侵入了辽东方面的脱脱不花王军的情况，‘李朝实录’文宗零年（景泰元）五月辛亥条写道：

今来谢恩使赵瑞安等先报。脱脱王领海西、建州等处野人从雅骨山入来攻辽东。

从脱脱不花王的势力里包含着女真的事实中，也可以看得出来的。

这样看起来，脱欢当初使脱脱不花王即可汗之位，住在克鲁伦，以便把他当做傀儡可汗，且使他统御阿鲁台的遗众的这种打算，是落了空。到脱欢的儿子也先的时代，它就成为形成和他对立的强大势力的远因了。

以上，对于脱欢统治权的性质，遁着它的变迁进行了叙述，而它呈现的复杂形态，却难于一言以蔽之。总之，继承了顺宁王称号的脱欢，促进了瓦剌的统一，把以往瓦剌社会中，统治权归结于大头目间的势力对比，诸头目间存在着的只不过是流动的一时的统属关系，提高到了固定的君臣关系的水平。这样，就完全地统属了瓦剌社会。然而，只此来说，脱欢的统治权还仅仅限于活跃在瓦剌内部。但是，与此同时开展的脱欢的蒙古统一化工作的进展，使他的统治权的界限飞跃地扩大，在蒙古统一后，就及于它的全域了。

这样，被推载为可汗的脱脱不花王，就只不过是名义上的可汗而已了。实际的统治权却为脱欢所有，以至于呈现出一种名义上和实际上的双重构造的统治权形态。这样成为双重构造的特殊形态，主要是由脱欢使脱脱不花王居住在东方的阿鲁台的故土。而且使其统治了阿鲁台的遗众所引起的。同时，也显示了变质的予兆。关于这一情况，将在下一章予以详细叙述，这里只不过想指出它变质的基础，还是由于脱欢的施策所造成的。

三、也先时代

前章试图对马哈木、脱欢时代瓦剌、蒙古社会统治权的性质，进行了一些探讨，而本章却想对也先得势后，它呈现了什么形态，以及是否完成了变质的问题，略予论述。

也先得势，还是在其父脱欢死后开始的。‘明史^{卷三八}瓦剌传上写道：

〔正统〕四年。脱欢死。子也先嗣。称太师淮王。于是北部皆服属也先。

它记载着脱欢的死和也先的继位。在此正统四年之前，书中是难以找到也先的名字的。简直无法得知也先在脱欢生前活动的详细情况。当然，也先曾经在由脱欢成的统一瓦剌统一蒙古等的事业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这是可以推测出来的。但，这不仅仅是也先，而是

脱欢所有子弟共通的事，没有特地予以指出的必要。一般地说，脱欢的子弟中，没有什么人创立了特别的功业，而且也没有出现什么杰出的人物，所以，脱欢死后，不幸引起了遗儿之间的争执。《英宗实录》卷七。正统五年八月乙亥条写道：

脱欢二子不睦。其长子也先住于晃合儿淮地。次子住脱脱不花王部下。

就是说的这一事实（17）。

然而，正统四年脱欢死后，继承其后的也先，极力地对四方加以经略。四夷考卷六，关于他的功业写道：

未几。脱欢死。子也先嗣。称大师淮王。大师者虜握兵大酋也。

是时。虜众皆服属也先。（中略）又攻哈密。报其王母。掠沙州。破兀良哈。至胁诱朝鲜。

也先做为军略家，显示了第一流的业绩。然而，就这样的也先，依然没有能够登上汗位，而除了和其父脱欢采取同样的方策，依旧推戴脱脱不花王为可汗外，别无他法。这一事实意味着，尽管是被瓦剌统一了的蒙古社会，却仍然存在着传统的民族的权威意识，更且显示了即使也先也不能依靠权力去打破这种意识和实力主义之间的不均衡性。这种特殊的社会意识的存在，看来似乎是很值注视的。

然而，由于从正统八年（1443）到十二年（1447）前后，展开的瓦剌对外经略所取得的成果，西方的哈密，沙州，东方的兀良哈、女真的从属化有所进展，也先政权的统治力及于北亚细

亚全域。但是，也先政权依靠这种武力经略，而对周邻各国的统治，说起来像是一种军事占领，而不是恒久的政治和经济的统治。因此，也先政权对北亚细亚统治的脆弱性，动不动就暴露了出来。为了克服这种脆弱性，做为强有力地统一支配北亚手段，也先家族才有了和明室通婚的念头。

中国王朝和塞外民族之间的所谓名分的关系，正如以前护雅夫博士以突厥和随、唐之间的关系为中心，论述的那样（18），其名分关系在瓦剌和明朝的关系上，也是一样的。这就是说，对明朝来说，不仅瓦剌，而所有的塞外民族都是‘臣’。从而，瓦剌一旦能够奉戴明的公主，原来的君——臣关系，就变成了舅——婿关系。就瓦剌来说，就可以借明的‘威灵’、‘威重’，可以期待通过这些，得到确实地统治蒙古的现实效果。此外，明室和瓦剌也先政权之间成立的这种舅——婿关系，不仅限于两者之间的关系，其影响十分重大。总之，瓦剌对明朝的臣从关系，将会派生出从属于瓦剌的诸族，即鞑靼、兀良哈、女真的对明朝倍臣关系，从而有在北亚细亚形成新的国际秩序的可能性。

看来，也先所企划的和明室的婚姻关系是从建立这样的国际秩序，树立巩固的对北亚细亚的统治权出发的。‘四夷考’^{卷六}写道：故事，瓦剌使归。我使送至其地。因留明岁俱来。使者往往以好语媚虏。（中略）也先喜。因为其子请婚。使阳应曰诺。已谩之曰。吾为若奏？上报许矣。也先乃大喜。以得婚中国夸诸

首。

就中，以得婚中国夸诸酋，一语，把也先的意图道破无余。同时，还使人们充分地看到随着明室公主的降嫁而建立起来的舅——婿关系，不仅仅是意识、观念和名分上的东西，而且还是具有现实效果和影响的东西。也先就是为此而替自己的儿子向明请婚的。

那么，随便许诺了也先向明室的请婚的明朝使节究竟是谁呢？翻阅‘英宗实录’中，可以从其^{卷一}_{九二}的景泰元年五月壬子条看到：

兵部言。通事达官千户马云、马青等先是奉使迤北。许也先细乐妓女。又许与中国结亲。

这里记载的，可以认为就是这件事情。就是说马云、马青先前出使迤此时，许诺了和中国结亲。这使人看来很可能说的是他们跟据自己的斟酌而许诺的。所以，是和前面所提到的‘四夷考’的记载相对应的。这个推论如果不错的话，‘英宗实录’上关于马云、马青写道：

I、^{卷一}_{三八} 正统十一年春正月癸巳条

瓦剌使臣皮儿马黑麻等阶辞。上命马云、马青为正使。周洪、詹升为付使。^齎书綵币等物。与之同往。赐迤北可汗并太师也先等。

II、^{卷一}_{四九} 正统十二年春正月戊子条

迤北瓦剌使臣李端把伯等还^差辞。上赐以^敕书。仍还正使马云、马青、副使周洪^齎綵段等物。赐其可汗并太师也先等。

根据这个可以想像出：马云、马青正统十一年初次做为遣使前赴瓦刺的。这时，也先向他们提出了明室公主降嫁的请求。翌十二年再次出使瓦刺时，随便信口开河地说道：‘吾为若奏。上报许矣’。

然而，也先大概很快地就知道马云、马青的这句话是假话了。明的北部边界顿时骚乱起来了。从‘英宗实录’的正统十二年春正月庚辰，二月乙未，三月戊寅，秋七月辛丑、甲辰，九月癸卯、丁巳等条都可以稀稀落落地看到有关瓦刺对明侵寇情景的记载。瓦刺侵寇的气势，似乎为明人带来了十分紧张的气氛，频频地谈到加强北方防御体制的必要⁽¹⁹⁾。然而，侵寇的计划本身，中途受到了挫折。‘英宗实录’^{卷一六〇}正统十二年十一月丁未条上写着，归附了明朝的迤北鞑靼阿儿脱台的话：

也先谋南侵。强其主脱脱不花王。王止之日，吾侪服用多资大明。彼何负于汝。而认为此。天道不可逆。逆之必受其殃。也先不听言。王不为我将自为。纵不得大池。使其田不得耕。民不得息。多所剽掠亦足以逞。

其原因是，也先决心对明进行侵寇时，要求瓦刺可汗脱脱不花王的协助，而脱脱不花王却以经济上受着明的恩惠为由，予以拒绝了。脱脱不花王做为反对这次侵寇的理由，而提出来的瓦刺在经济上对明依存，乍看起来似乎是很有道理的。但是，很难认为这是拒绝的全部理由。关于这一点，感到有进一步进行具体探讨的必要。脱脱不花王是故元的遗裔按理说应该是最憎恨颠覆了元朝的明朝而在正统